

公司代码：688448

公司简称：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吴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彤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磁谷科技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玛格乐	指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阳磁谷	指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致和能源	指	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利丰	指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
南京产业基金	指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济铧创	指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体机械	指	一类以流体为工质进行能量转换的机械的总称，包括流体能量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转化为流体能量两类
离心（式）鼓风机	指	一种利用叶轮旋转来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排气压力在 30kPa-200kPa
离心（式）压缩机	指	一种利用叶轮旋转来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排气压力大于 200kPa
（主动式）磁悬浮轴承	指	利用磁力作用将转子悬浮于空中，使转子与定子之间没有机械接触的轴承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离心式鼓风机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制冷压缩机
磁悬浮冷水机组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的冷水机组
磁悬浮真空泵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技术、将气体从低于大气压的环境输送到正常大气压环境中的流体机械
三元流理论	指	叶轮中流动的运动要素随空间三个坐标而变化的流动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指	在两个水平方向、两个垂直方向和一个轴向均采用磁悬浮轴承的轴承系统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指	以永磁体提供励磁的高速电机
转子	指	电机中旋转的部分
定子	指	电机中固定的部分
叶轮	指	把能量传给流体的带有叶片的旋转体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器	指	采用高频功率模块的变频调速器
位移传感器	指	检测转子位移并输出电信号的装置
永磁体	指	在开路状态下能长期保留较高剩磁的磁体，包括天然磁铁矿和人造磁钢（钕铁硼、钐钴等）
功率放大器	指	在功率器件的作用下将电源的功率转换为按照输入信号变化的电流
喘振	指	因压力和体积周期性波动，气体被吸入和排出而发生的机械振动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出口压力	指	叶轮输出流体的压力，单位：kPa 或 bar，1kPa=0.01bar
进口流量	指	单位时间进入叶轮的流体体积，单位：m ³ /min
升压	指	出口与进口的全压差
多变效率	指	多变压缩功与总耗功的比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磁谷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CIGU Technology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G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立华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2012年6月5日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商路”变更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竹路100号（秣陵街道）”，于2019年12月11日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竹路100号（秣陵街道）”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igu.com.cn/
电子信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兰花	郭铮佑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电话	025-52699829	025-52699829
传真	025-52699828	025-52699828
电子信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nanjingcigu@cigu.org.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日报（ www.zqrb.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 www.jjckb.cn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磁谷科技	68844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唐涛、余银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891,419.94	120,863,084.19	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0,197.41	4,089,440.07	1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1,916.22	1,684,929.06	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1,755.91	-34,285,566.2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5,653,621.34	960,838,198.73	1.54
总资产	1,355,514,504.53	1,377,143,483.71	-1.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0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06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6	0.43	增加0.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3	0.18	增加0.0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68	16.84	减少1.1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较上期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说明如下：

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03.46%，33.06%，主要系：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磁悬浮空压机及磁悬浮真空泵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好的增长；2) 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1.62 万元，主要系：1) 报告期内因订单增加，公司采购需求增加；2) 公司增加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公司负债；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00.00%、100.00%、5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43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9,893.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6,76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241.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0,92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3.54	
合计	6,078,281.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683.09 万元，影响损益金额为 -683.09 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 -713.51 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因此，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5.53 万元，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37.7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5,324.75	4,089,440.07	277.93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7,043.56	1,684,929.06	456.5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G34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G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和“CG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 号），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节能型鼓风机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产业。

(2) 行业的发展阶段

1) 鼓风机行业

我国鼓风机制造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20 世纪 50 年代，该阶段主要为单纯仿造国外产品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主要鼓风机生产厂家开始施行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联合设计，大幅提高了整体设计制造水平，也开发了适合当时需求的鼓风机产品；20 世纪 90 年代，国外学者创造性地将三元流理论在离心鼓风机上实现应用，部分生产厂商据此设计制造出了单级离心鼓风机产品，也初步具备了离心鼓风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2000 年以后，鼓风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国产鼓风机基本能够满足我国工业生产的需求，我国鼓风机行业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并开始逐步替代进口。

磁悬浮概念于 19 世纪中叶被提出，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大力开展磁悬浮轴承的研究工作。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国外开始研究高速磁悬浮电机，相继出现了永磁同步型磁悬浮电机、开关磁阻型磁悬浮电机、感应型磁悬浮电机等各种类型，主要应用于离心压缩机。进入 21 世纪，随着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控制理论与智能信息技术的发展，磁悬浮轴承技术趋于成熟，产品的性能也得到了优化和提高。

2) 空气压缩机行业

空气压缩机在我国大致经历了以下发展阶段：

八十年代开始，我国市场上主要的压缩机产品为活塞式压缩机，下游企业对螺杆式压缩机的认识不足，需求量不大。这个阶段，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及美国寿力等国外品牌先后进入中国市场，而国产品牌还不成熟，所以进口品牌在螺杆空气压缩机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2000 年之后，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期，螺杆式压缩机下游行业的飞速发展带动国内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市场上一时间出现大量的螺杆式压缩机生产企业，螺杆式压缩机生产企业进入高速发展期。随着螺杆式对活塞式的逐步替代，我国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的市场需求逐步下降，但鉴于活塞式空气压缩机较为低廉的价格，其市场需求仍保持一定水平。

目前，经历了起步，成长两个阶段，我国空压缩机行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同时，随着用气品质和节能降耗的要求提升以及技术进步，现代空气压缩机产品正朝着小型化、轻量化、机电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各种低能耗、无油化的产品逐渐成亮点。在前期发展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的企业在竞争中的优势逐步显现，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两级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等提倡节能减耗、绿色环保的机型，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 制冷压缩机行业

20 世纪下半叶，全球制冷和空调产业获得高速发展，制冷成为保证食物储存供应的基本手段，使用空调成为达到工作及生活环境舒适要求的必要手段。同时，工业生产的发展加深了对制冷工艺的依赖程度，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新技术的进步也积极推动了制冷和空调产业的发展。制冷压缩机作为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核心部件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

我国制冷压缩机制造业经历了初期仿制、外资品牌占据优势地位、国产品牌消化吸收再创新自行设计制造、逐渐实现外资品牌替代的发展历程。目前除涡旋压缩机市场仍呈现外资品牌主导市场的格局，其他细分市场均已基本完成了国产替代，国外品牌厂商仅在部分高端应用领域占有一定优势。

4) 真空泵行业

真空泵是用来获得真空环境的系统，主要为用来产生、改善和维持真空环境的装置，是半导体、科学仪器、化工、制药行业、造纸、冶金重要的生产设备，也是真空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被广泛应用于制药、化工、食品、电子、造纸、冶金、半导体、光伏等下游行业，需求量大面广，国产真空设备正在加速替代进口真空泵和传统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真空泵）。

随着国内高速电机技术的发展和技术突破，行业内出现了高速磁悬浮电机直驱透平真空泵。经市场验证，此类真空泵产品单机功率密度高，整机效率高，在造纸行业、冶金行业、铸造、食品包装等中低真空工艺应用，可替代传统水环泵、液环泵、多级低速离心泵、单级高速透平泵。

(3) 行业基本特点

1) 鼓风机行业

鼓风机是指在设计条件下风压在 30kPa–200kPa 以内的风机，是工业生产中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在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鼓风机主要分为容积式和速度式两类，后者又分为低速和高速两种，目前行业主要的鼓风机类型包括，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齿轮增速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等产品。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数据，鼓风机行业 2018–2022 年行业产值约年均增长率在 16% 左右，其中离心鼓风机的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89%；罗茨鼓风机的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7%、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3%，离心鼓风机产值和产量的增速均大于罗茨鼓风机。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有效实施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离心式鼓风机的渗透率逐年提升。

随着节能、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凭借其高效、节能等性能优势，也得以在国内快速推广，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青睐。目前整个行业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一些科技型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形式进入磁悬浮鼓风机行业，另一方面传统的鼓风机制造企业通过核心部件外购、整机贴牌等形式进入本行业。众多竞争者的出现，使得行业竞争加剧；二是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中涉及变频器技术、磁悬浮轴承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高效率流体技术以及现场工艺相关的应用技术，全面掌握各项技术的厂家数量较少；三是除了最初的污水处理环节，目前磁悬浮鼓风机已经逐步应用于物料输送、金属氧化、生物发酵、养殖等行业，且针对不同的行业要求、工艺特点逐步研制专机，更好地匹配用户现场的使用要求。

2) 空气压缩机行业

空气压缩机是现代工业必不可少的通用设备，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冶金、汽车、水泥、电力、电子、纺织等工业领域。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不断提升，各行业商品贸易的日趋繁荣，对空气压缩机设备的总需求也在逐渐提升。

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品牌型号多样，各种类型的空气压缩机自身优劣势各有不同。螺杆机以其性能稳定、易损件少、高能效、环境污染小、噪音少的优点，在大型工业领域有逐步替代活塞机的趋势；微型活塞机将以其体积小，价格低的优点应用于家用作业、汽车维修等领域，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区域市场需求增量显著；离心式空气压缩机是无油压缩机，安全、卫生性能方面都具有优势，可以运用于食品、制药以及采矿、空气分离等对作业环境要求较高的行业。

根据压缩机网数据，2018 年以来，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逐渐扩大，2018 年–2022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03%。2022 年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约为 627.7 亿元，预计 2023 年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68.5 亿元，为公司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市场开拓提供了可观的市场空间。

3) 制冷压缩机行业

制冷压缩机是冷水机组的核心部件，其成本占冷水机组一半以上，也是冷水机组的主要耗电单元。冷水机组作为工业及建筑方面的通用设备，市场容量很大。据统计，国内建筑物的能耗中，以最常见的在办公建筑的电耗结构为例，中央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电梯占据 98% 的能耗总量。其中照明、办公设备、电梯及其他等各项所占比为 40.05%，中央空调系统耗电占办公建筑能耗最多为 59.95%，成为耗电第一大户。

根据中商研究院数据，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商用制冷压缩机（3HP 以上）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总销售额从 2018 年的 189.2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42.4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61%；总销量从 2018 年的 839.98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131.78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10.45%。

在冷水机组领域，磁悬浮冷水机组的高能效受到业界广泛关注，各大机组厂家纷纷进入磁悬浮机组领域，共同推进冷水机组向高能效方向发展。但目前我国大型建筑中高能效冷水机组普及率仍不足 1%，如果替代使用磁悬浮机组等节能设备将会产生广阔的市场空间。磁悬浮冷水机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医疗、政府公建、酒店、工业生产、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主要行业都能见到中标项目。

4) 真空泵行业

真空泵是指利用机械、物理、化学或物理化学的方法对被抽容器进行抽气而获得真空的器件或设备。通俗来讲，真空泵是用各种方法在某一封闭空间中改善、产生和维持真空的装置，根据真空中度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匹配不同的真空泵产品。目前高真空中度主要采用干式螺杆真空泵、磁悬浮分子泵、组合容积真空泵，中低真空中度主要采用罗茨泵、液环泵、多级低速离心透平真空泵、齿轮增速透平真空泵、磁悬浮高速透平真空泵。

随着工业 4.0 的发展，中国真空泵市场正在迅速发展，受到国内外客户青睐。2020 年以来真空泵行业结构转型趋势明显，干式螺杆真空泵的出现替代了大部分油螺杆真空泵，在制药、医疗器械、半导体行业均有应用。高速透平真空泵因节能高效的产品性能，可以替代传统罗茨泵、液环泵，得到快速推广和应用。根据市场调研在线网发布的 2023-2029 年中国真空泵行业市场现状调研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分析，2020 年中国真空泵市场规模约为 120 亿元，到 2025 年可能达到 200 多亿元。

(4) 主要技术门槛

1) 鼓风机行业

总体来说，罗茨鼓风机因为结构简单，技术门槛低，早些年广泛应用于诸多需要供气的场合，但此类风机运行能耗高，导致运营成本较高。之后出现了离心叶轮技术，但在未能解决高速驱动的情况下，鼓风机厂商开始采用多级压缩的方式，来提高风机的效率，这类风机广泛地应用于中等以上规模的污水处理厂。随着高速齿轮箱技术的发展，出现了齿轮增速单级离心鼓风机，进一步提高了风机的效率，但齿轮箱造价高，结构复杂，维护成本高，导致这类风机应用并不普遍。

此后出现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彻底解决了高速驱动、传动、摩擦损耗、流体效率优化等若干问题，实现了离心式鼓风机效率的最大化。同时，得益于高效流体部件，高速永磁同步电机以及高频变频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调节范围广。

2) 空气压缩机行业

活塞式压缩机的技术发展水平已趋于成熟，目前国内活塞式压缩机的技术发展主要着眼于对活塞机的设计和生产进行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和设备运行成本，减少恶性故障，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螺杆式压缩机的技术已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目前技术难点主要在于螺杆转子型线设计及加工、轴承设计、润滑技术和密封性能等方面，其中螺杆转子的型线设计及加工最为重要，其性能直接决定螺杆式压缩机的整体性能和使用寿命。特别是无油螺杆机型，在保护转子的同时，需要提升容积效率，而长时间油、气的隔离是保证系统 100% 无油的前提。

离心压缩机目前正向着高效节能、个性化（针对工艺特点的专用压缩机）、提高综合性能（稳定性、可靠性、环保性）等方向发展，但在转子振动、系统喘振、叶轮效率上仍有许多基础理论要突破。磁悬浮空气压缩机是一种节能型离心式压缩机，其技术指标的实现需要电磁学、材料学、电子学、电机学、传动控制学、流体力学等跨学科理论及技术的综合运用，技术难度及复杂度都高于其他类型的空气压缩机。

3) 制冷压缩机行业

冷水机组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客户定制化和个性化需求大，不同产品类别间的工作原理、组件和能源的个体化差异也较大，因此冷水机组产品的技术水平成为市场竞争的根本因素。制冷压缩机作为冷水机组的核心部件，其技术水平更能体现冷水机组的技术水平。目前，各空调企业纷纷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在进行技术储备，大力推进冷水机组的发展，以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新型冷水机组已普遍采用磁悬浮永磁变频压缩机领先技术和 R134a 环保冷媒。经测算，同等能效情况下，只比普通机组价格高出不到 30%，但节电达到 40%~50%。在冷水机组市场格局初定的同时，产业结构也得到了进一步调整，我国冷水机组企业目前在螺杆机、离心机方面都取得了快速突破，整体行业技术门槛提高，将部分企业淘汰出局。

4) 真空泵行业

目前，传统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泵）和多级低速离心透平真空泵的技术及生产制造水平成熟稳定，但能耗水平高。干式螺杆真空泵对材料、涂层工艺、加工装配制造水平要求高，目前进口品牌占据市场，磁悬浮分子泵、高速磁悬浮透平真空泵是集合磁悬浮轴承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高频矢量变频技术、高效流体机械技术等技术的耦合产品。

随着高速磁悬浮透平真空泵在造纸、化工、冶金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陆续有企业加入磁悬浮透平真空泵的生产制造行业，但高速磁悬浮真空泵的技术门槛较高，能够独立掌握磁悬浮轴承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高频矢量变频技术、高效流体机械技术的企业较少。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00 年以前，国内鼓风机市场主要由罗茨鼓风机和传统离心鼓风机生产厂商占据，经历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和进口替代的发展历程。随着国外磁悬浮技术的成熟，国内开始引进国外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但尚不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2009 年，公司研制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并成功应用，填补了国内空白，替代进口。经十余年的持续努力，公司完成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系列化，并向其他磁悬浮流体设备产品延伸发展。目前公司已成功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系列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产磁悬浮流体设备民族品牌。

公司是磁悬浮轴承技术及其他耦合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量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高技术门槛的行业内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系列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系列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在江苏、浙江、山东、四川、广东、新疆等三千多个项目中得到了成功应用。公司 CG/B50、CG/B75、CG/B105、CG/B150、CG/B220、CG/B300、CG/B350、CG/B400 系列产品先后入选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公司为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理事单位、南京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高速无摩擦传动系统——磁悬浮轴承为核心关键技术，研制大功率高速驱动设备以及高速高效一体化流体机械设备的专业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纺织、印染、食品、医药、造纸、电子等行业。

自 2009 年成功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磁悬浮流体设备领域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公司磁悬浮流体机械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近年来，公司在做大做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的同时，利用原有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积极拓宽产品线，相继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系列产品，并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销售，逐步形成了丰富的磁悬浮流体机械产品矩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1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 2018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2 年被工信部列入“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 2021 年入选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2019 年、2020 年、2022 年获评为江苏省“瞪羚企业”。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和磁悬浮真空泵。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特点	用途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出口压力: 30kPa~140kPa 流量范围: 20~400 m³/min 噪音: 80dB(A) 100%无油	节能高效、无机 械接触、免润 滑、低振动、低 噪音、易维护、 远程管理	应用于污水处理、印染、化 工、食品、医药、造纸等行 业
磁悬浮空 气压缩机		出口压力: 2bar~5bar 流量范围: 20~80m³ /min 噪音: 75dB(A) 100%无油	节能高效、无机 械接触、免润 滑、低噪音、易 维护	应用于纺织、冶 金、化工、发酵、玻 璃、医药和造纸等 行业
磁悬浮冷 水机组		制冷量: 250RT~ 700RT 出水温度: -10°C~ 20°C 噪音: 75dB (A) 100%无油	节能高效、无机 械接触、免润 滑、低噪音、易 维护	应用于办公大 楼、酒店、商场等对舒适性 有要求的场 所；工业制冷、 数据中心、食品加工等对工 艺和环境温度 有要求的场所
磁悬浮真 空泵		抽吸流量: 1275 m³ /min~83 m³/min 真空间度: 10 (-kPa) ~ 70 (-kPa) 噪音: 80dB (A) 100%无油、无水	节能高效、无机 械接触、免润 滑、低噪音、易 维护	应用于造纸、 氧化铝、制氧等行 业

(1)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采用磁悬浮轴承技术的流体机械设备。主要作用是通过排送气体，提供气体动力，随转轴一同做高速旋转的叶轮带动空气从蜗壳的进气口进入，空气在蜗壳的导向与增压作用下成为具有一定流速与压力的气体，最后从蜗壳的出气口对外排送，从而实现风机的物理功能。产品外部由机柜壳体包裹，内部由流体系统和控制系统两部分组成。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主要由磁悬浮轴承系统、电机系统和流体部件组成。磁悬浮轴承控制器通过位移传感器实时监测转子振动信号，将经过计算的调节信号转换为控制电流，输入磁轴承线圈产生电磁力，控制转轴保持悬浮状态；变频器采用空间矢量算法，可以产生高质量的高频输出电流，控制高速永磁同步电机产生旋转磁场，驱动转轴高速旋转；高速旋转的叶轮对气体做功，使得气流源源不断地被吸入，压缩后的气体压力升高，通过蜗壳收集后经扩压管排入用户的终端管道。磁悬浮轴承确保转子可以在无机械接触的情况下高速旋转，减少了机械损失，减少了维护，从而可以大大提高鼓风机的综合能效。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应用的细分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印染、化工、食品、医药、造纸等行业，节能效果显著。

（2）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采用磁悬浮轴承、变频、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和高速叶轮等核心技术，主要作用为压缩空气。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主动式磁悬浮轴承可将空气压缩机转子保持在最佳位置，变频技术实现压缩机的低电流启动和全工况智能调节，高速电机和高速叶轮的应用使得整机效率高，体积小、重量轻。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可广泛应用于纺织、冶金、化工、发酵、玻璃、医药和造纸等行业。

（3）磁悬浮冷水机组

磁悬浮冷水机组是用磁悬浮制冷压缩机替代传统的螺杆压缩机或定频离心压缩机而形成的新型冷水机组，由于采用磁悬浮技术，压缩机运转时无机械接触，无需润滑油，系统的压缩效率、换热效率都得到极大提高，且由于系统无油，减少了大量的维保费用。磁悬浮冷水机组可用于办公大楼、酒店、医院、商场、学校等对舒适性有要求的场所及工业制造、数据中心、实验室、食品、农业等对工艺和环境温度有要求的场所。

（4）磁悬浮真空泵

磁悬浮真空泵是一种新型的透平真空泵，主要采用磁悬浮轴承、高速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高频输出变频器、高强度三元流钛合金叶轮等核心技术。高速旋转的叶轮持续抽气，形成负压环境，满足工艺生产的需求。磁悬浮真空泵运转时无机械接触、摩擦，降低了机械损失，减少了维护保养的工作量，同时三元流叶轮的使用也使得气动效率大幅提升，节能效果显著，目前已经在造纸、氧化铝、变压吸附制氧等多个领域广泛使用。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持续地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五大核心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	核心技术进展及变化情况
1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磁悬浮轴承是一种依靠可控磁力支承转子的新型轴承，是一种革命性的高性能轴承。磁悬浮轴承利用电磁力将转子无接触地悬浮起来，这使它具备了工作寿命长、适用工作环境广、转速高、实现主动控制等诸多传统轴承无法比拟的优点。同时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磁悬浮控制算法，对不平衡量进行补偿和主动控制，在设备全寿命周期均保持较好的振动水平，从而使系统达到更理想的运转效果。	报告期内，进行了新型位移传感器的开发，并对现有的传感器从结构、性能等方面进行改进。 报告期内，新增涉及该技术的发明专利 5 项；
2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是一种采用永磁体的同步电机，由定子、转子两大核心部件组成，其中转子部分和磁悬浮轴承的转子系统嵌套在一起，电机为转子提供旋转的动力。公司高速大功率永磁电机技术，转速最高可达 45,000r/min，功率最高可达 400kW，具有功率因数高、速度控制精度高、高效运行区间宽等优点，通过改变流体部件，覆盖不同功率和转速，满足客户对风量、风压的需求。	报告期内，进行了高电压高速大功率磁悬浮电机方案设计及样机试制； 报告期内，新增涉及该技术的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系统采用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和空间电压矢量调制技术，覆盖了大功率、宽调速范围，经算法优化后的系统效率高。变频控制器是变频驱动系统的核心，根据用户的设定工况及负载的实际情况设置专用算法，产生 PWM 信号，驱动 IGBT 动作，从而输出可控的电流及频率，驱动电机运行。根据工况需求调节转速，实现风压、流量的调整。同时，控制器通过每秒超过 100,000 次的信号采集和实时校正，形成闭环，确保运行精准可控。	报告期内，对变频器控制硬件进行了优化，提升电磁兼容能力，并在第三方实验室完成认证。
4	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	基于三元流动理论和 CAE/CFD 技术设计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同时兼顾流体效率、噪音低、运行范围宽、高强度等特点。在设计工况点时，保	报告期内，进行了叶轮预变形设计与性能测试，优化叶轮运行效率。

		证流场内不会有回流，无能量损失，效率高；改变工况时，保证鼓风机运行效率没有明显的下降。因为叶轮转速高，在设计上，对叶轮的强度、变形、表面处理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多轮研发改进，叶轮运转线速度可达最高 430m/s。	报告期内，新增涉及该技术的发明专利 5 项；
5	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	公司产品采用 DSP 和 PLC 控制系统，集磁悬浮控制、电机控制、人机交互控制于一体。公司的两大核心算法是磁悬浮轴承控制及变频器控制，在设计时将两大核心控制集成在一起，实时性高，控制稳定性好。公司研制了设备云，所有产品均可通过物联网技术连接至云端，通过手机、平板等联网设备可实现对现场风机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一旦鼓风机出现异常，可以立即发现诊断，进行远程维修调试，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同时，还具备储存、记忆历史数据的功能。	报告期内，开展了大载荷磁悬浮电机平台的开发，为后续产品研制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新增涉及该技术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 26 项知识产权项目（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同时新增知识产权项目申请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8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	24	165	86
实用新型专利	1	2	272	26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6	6
软件著作权	0	0	19	19
其他	0	0	0	0
合计	4	26	462	37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507,935.90	20,347,497.96	15.5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3,507,935.90	20,347,497.96	15.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68	16.84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压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开发及型谱拓展	3,600.00	514.18	514.18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 110-400kW 部分功率段机型的整机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升级和降本工作；部分机型正在小批量试制；	从功率、压力、供电、成本四个维度，继续开发高压力、高功率的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改造服务；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发酵、食品、纺织、化工、医药、饮料、电力、装备制造等行业
2	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型谱拓展及应用开发	3,000.00	549.71	549.71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四个功率等级，10 余款机型的样机设计；并在转子、磁轴承以及磁轴承控制系统方面实现了改进；	在 2.0 风机的技术路线下，扩展型谱提升现有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并开发惰性气体、高电压等机型，进一步扩展应用领域；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污水处理、物料输送、化工、食品、医药、造纸、工艺气体压缩等行业
3	磁悬浮制冷产品系列化开发及型谱拓展	2,485.00	525.29	525.29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小冷量磁悬浮冷风机组样机设计、组装及测试；系统方面实现变频电控冷却系统、控制系统优化改进；	从制冷压缩机新型号开发、冷水机组整机优化等方向，开发多个型号制冷压缩机及对应冷量段的冷水机组，提升机组整体能效；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办公大楼、酒店、商场、工业制冷、数据中心、食品加工等对工艺和环境温度有要求的场所；
4	磁悬浮真空泵系列化设计及应用开发	2,300.00	285.00	285.00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单电机真空泵主机方案、流体方案设计，正在进行主机方案电机平台验证；	从大功率透平真空开发、高电压驱动和变频磁悬浮真空泵开发等方向开发系列化机型，通过固化框架平台，提升产品通用化水平；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造纸、氧化铝、变压吸附制氧、火力发电等行业；
5	有机朗肯循环发电机组开发	3,520.00	200.86	784.97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高温型 300kW 机组样机装配；	开发出系列化产品，可覆盖大部分低品位工业余热发电回收利用；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工业余热，如石油、化工、炼化、危废焚烧的低品位余热利用发电

6	磁悬浮高真 空小流量真 空泵开发	185.00	30.81	30.81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电机本体开发及部分样机试制，正在进行电机调试；	开发一款高真空、超高真空磁悬浮高真空小流量真空泵；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高真空、超高真空、小流量的工艺场合；
7	关键通流部 件流体技术 研究	249.00	35.90	35.90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叶轮预变形设计与性能测试；	围绕公司产品目前或者未来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情况，对关键通流部件的流体技术展开研究，提高了产品的气动性能及生产效率。	行业先进水平	现有技术升级迭代
8	新型电机技 术开发	800.00	59.31	59.31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高压电机方案设计，正在进行样机试制；	结合现有产品项目，开发多款基本型电机，并通过在产品中的试制应用，验证新开发的电机基本型。	行业先进水平	现有技术升级迭代
9	磁悬浮轴承 核心技术开 发	402.00	6.50	6.50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新型位移传感器方案设计，正在对传感器结构进行改进；	开发出适用于不同功率、转速范围、不同应用领域的磁悬浮轴承结构，实现减小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及产品竞争力，并且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行业先进水平	现有技术升级迭代
10	高速陶瓷球 轴承膨胀发 电机开发	45.00	6.57	6.57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样机设计方案，并进行样机装配；	开发高速陶瓷球轴承试验平台；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有机朗肯循环发电机组试验
11	左右结构电 路板升级	150.00	67.75	146.02	项目已验收：完成电路板方案设计验证、系统测试机样机试用；	完善电路信号完整性、提升 EMC 性能、加强接口防护；	行业先进水平	现有产品部件升级迭代
12	磁轴承与电 机分开控制 系统升级	130.77	51.19	92.25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改版方案，并进行 PCB 打样；	开发磁轴承与电机分开控制系统 3.0，新增以及升级部分功能，并取得 CNAS 相关报告；	行业先进水平	现有产品部件升级迭代
13	磁悬浮电机 调试软件开 发	59.40	17.72	17.72	持续研发阶段：完成上位机功能开发，并进行功能测试；	开发行业领先的集成化、智能化磁悬浮电机调试软件；	行业先进水平	现有产品部件升级迭代
合计	/	16,926.17	2,350.79	3,054.23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8	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10	19.7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95.89	775.3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49	10.9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	1.28
硕士研究生	24	30.77
本科	38	48.72
专科	12	15.38
高中及以下	3	3.85
合计	7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2	28.2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6	46.1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	15.3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5.13
60岁及以上	4	5.13
合计	78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与创新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现已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2023年公司通过“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200kW及400kW磁悬浮空气压缩机通过了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再次体现了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

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86项、实用新型专利263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授权软件著作权19项。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积累，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近年来，公司主导起草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参与起草了“风机机组与管网

“系统节能监测”（GB/T15913-2022）、“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智慧空压站设计规范”（T/QGCLM 1301-2023）、“生物发酵行业智能制造”（QB/T5966.2-2023）等共计 1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1 项行业标准，并已发布实施。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起草 3 项团体标准、3 项行业标准。

2、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基于现有五大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及升级更新，形成了包括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各类用户差异化的需求，并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纺织、食品、医药、造纸、电子等多个行业。

公司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的磁悬浮轴承，与其他滚动轴承、滑动轴承相比，不存在机械接触，转子转速高，具有能耗低、噪声小、寿命长、无需润滑、无油污染等优点，特别适用于高速、真空、超净等特殊环境中。同时通过内置变频器，可实现根据工况需求进行转速调整，为用户节约更多的电能，并根据用户使用需求，通过调节转速实现压力和流量的变化，达到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

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比传统鼓风机节能约 25%-30%，磁悬浮空气压缩机比传统空压机节能约 20%，磁悬浮冷水机组比传统冷水机组节能约 30%-50%，磁悬浮真空泵比传统水环真空泵可节能 40%以上，各类产品在能耗、运行效率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性能优势。

3、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目前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研发团队多年自主研发的成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研发能力被行业所认可，经江苏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及南京市发改委批准，公司先后设立了“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及“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具有完善的科技创新设施设备，可有效支撑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在独立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外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4、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凭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及优秀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逐步树立了国产高端磁悬浮通用流体设备的品牌地位，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技术和服务网络，在下游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与客户资源。公司拥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提供设计、定制、调试、安装一体化服务，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国外品牌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逐渐占据进口产品在国内的市场。

公司为中国建筑、中国石化、京东方、安琪酵母、牧原股份、金光集团等公司的供应商，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要影响，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快速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食品、医药、印染、造纸、纺织等行业，具有设备运行时间长、不间断运转等特点，下游客户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旦停机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客户对设备的调试、维保等服务要求较高。在产品性能、价格水平相当的情况下，相比国内外同行厂商，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满足就近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公司始终聚焦主营业务发展，践行以市场为导向和创新为突破的发展理念，充分把握国家节能降碳及设备更新的政策机遇，持续丰富产品类型、拓宽产品线，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稳步推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024年上半年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 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89.14 万元，同比增长 24.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02 万元，同比增长 103.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19 万元，同比增长 33.06%，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683.0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53 万元，同比增长 277.93%。

同时，公司在继续巩固磁悬浮鼓风机收入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实现销售收入 6,072.85 万元，同比增长 31.08%；磁悬浮真空泵实现销售收入 1,226.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销售突破；磁悬浮冷水机组实现销售收入 133.27 万元，同比增长 40.09%，公司各产品线均衡发展，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二) 研发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带动各类产品的型号丰富与性能提升，加快产品的迭代与升级，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350.79 万元，同比增长 15.53%，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8%，继续保持了较高研发投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8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产品开发+新技术预研”的研发项目体系，开展了新一期的研发项目，持续完善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真空泵的新型号开发，部分型号已完成测试交付客户现场使用。同时，对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和磁悬浮冷水机组进行了换代升级，并进入样机制作阶段。核心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磁悬浮轴承位移传感器进行了改进开发，并在高电压等级电机、磁悬浮轴承控制算法及高速变频器控制算法的升级迭代等方面加大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与产品工况适应能力。

（三）市场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的推广销售，同时深入探索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新行业和应用领域，积极适应市场变化，通过针对性的推广策略实现了销售的持续增长。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灵活推广模式，积极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并成立了海外业务部，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通过与当地合作伙伴的协作，顺利打开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销售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营销管理，升级完善营销管理信息化系统，针对性细化营销过程及客户关系管理，并对营销团队进行贴身数据化支持。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的推广，加强视频化宣传，并组织行业媒体开展一系列互动性强的直播推广，加深了与消费者的链接，增强了品牌影响力。线下推广方面，上半年公司组织参加了“国际生物发酵展”、“中国环博会”等十余场大型展会及行业会议，与客户面对面交流，积极开拓潜在客户资源。

（四）生产与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量同比增长约 4%，磁悬浮空气压缩机产量同比增长约 33%，磁悬浮真空泵产量同比增长约 950%，公司整体产量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应对产量的增加，公司对生产线 VOC 排放净化处置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并预留了继续扩大产能的处置能力。

质量管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质量、环境体系再认证审核，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监督认证，并完成售后服务体系取证，在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意识，提升顾客满意度。同时，公司增加了高精度光学轴类扫描仪、PCB 高温环境综合测试装置等检验检测相关设备设施，为推行全面质量管控提供有力保障。

（五）人力资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388 人，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2.65%，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7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10%。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人力资源战略布局，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人力资源投入，并逐步开展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通过人力资源信息化，更加高效地管理员工信息、优化招聘流程、提升培训效果，从而提升整体人力资源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为落实年度目标分解，公司重点监督营销目标、产品研发目标、质量目标、供应链目标的分解与达成，并进行阶段性复盘，对标找差距、聚焦抓落实，确保达到预期目标。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数据，公司已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立的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将适时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期归属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2021 年-2024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2,422.59 万元、3,484.75 万元、4,032.82 万元、2,350.79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产品为基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技术的高速流体机械，涉及机械学、电磁学、电子学、转子动力学、控制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技术涵盖面广，综合性强。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或研发成果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基于五大核心技术，并依靠逐年增多的研发投入，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陆续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新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依靠的核心技术相同，但新产品存在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同时，因新产品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相同，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其售价较高，从而导致市场推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成果不能实现产业化转化的风险。

3、知识产权保护受到侵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知识产权 3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6 项。为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但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用户流失、竞争力减弱，进而导致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新客户开拓不力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不同于日常消费品或经常性原材料的采购，单一主体客户短期内一般不会重复购买该类设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此外，近几年公司陆续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新产品市场是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重要来源，但新产品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新市场尚待培育和推广。因此，公司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2、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85%，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经客户试运行验收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周期整体较长；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多属于市政类项目，该类项目通常于上年度的下半年至本年度上半年执行采购前预算、审批等流程，于下半年完成项目验收，故收入确认主要发生于三、四季度。但公司员工工资、期间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中期报告（尤其一季度报告）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80.78%。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气元器件、叶轮、铸件、冷水机、机柜、变频器等，这些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波动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6%、35.14%、32.21%、33.21%，呈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鼓风机产品销售单价降低的影响。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磁悬浮技术，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也在增加，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行。如未来市场竞争继续加剧或其他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发生波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或降低的风险。

2、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506.42 万元。公司鼓风机产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领域，而市政污水项目业主通常使用财政资金付款，一般在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申请项目结算资金。受项目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若业主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或验收

款，导致公司客户资金紧张，则无法及时向公司付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1,755.71 万元。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的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磁悬浮设备。若客户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验收文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属于新型鼓风机，在国内起步时间较晚，且售价显著高于罗茨鼓风机（相同功率下，公司产品价格约为罗茨鼓风机的两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替代传统鼓风机主要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局限性的影响，一是产品性能限制，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有喘振风险的工况（小流量高压力）无法运行；二是在设备功率需求小、运行时长较短的领域或电价较低的地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节能效益受限，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价格较高，产品投资回收期较长。

因此，公司经营存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未能进一步替代传统鼓风机或替代进程较慢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我国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目标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重要决策，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已相继发布了《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等节能降碳文件。

但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并未限制或禁止传统鼓风机的生产使用，目前传统鼓风机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仍然存在竞争关系，且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仍然以传统鼓风机为主。如果未来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或执行力度未达预期，将导致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89.14 万元，同比增长 24.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02 万元，同比增长 103.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19 万元，同比增长 33.06%。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9,891,419.94	120,863,084.19	24.02
营业成本	96,282,007.03	77,489,609.57	24.25
销售费用	23,515,532.24	19,188,197.38	22.55
管理费用	11,091,549.38	8,890,882.79	24.75
财务费用	-2,491,659.65	-6,011,046.0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507,935.90	20,347,497.96	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1,755.91	-34,285,566.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1,690.88	-69,884,020.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08.00	-109,416.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磁悬浮空压机及磁悬浮真空泵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好的增长态势, 带动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的增长, 因此营业成本相应的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的增长, 相应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增加, 以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使用, 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相应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以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因订单增加, 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以及公司增加支付供应商货款, 减少公司负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投项目主体建筑基本完成, 本期支付项目工程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 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4,793,596.10	30.60	503,940,021.43	36.59	-17.69	/
应收票据	56,698,321.88	4.18	51,868,257.53	3.77	9.31	/
应收账款	255,064,154.32	18.82	273,408,985.59	19.85	-6.71	/
应收款项融资	16,979,747.79	1.25	1,766,760.14	0.13	861.07	情况说明 1
预付款项	2,871,972.52	0.21	2,389,887.25	0.17	20.17	/
其他应收款	4,169,691.97	0.31	4,420,496.66	0.32	-5.67	/
存货	279,459,772.55	20.62	235,291,066.10	17.09	18.77	/
合同资产	13,348,196.50	0.98	13,805,669.95	1.00	-3.31	/
其他流动资产	2,774,623.93	0.20	10,509.49	0.00	26,301.13	情况说明 2
固定资产	143,175,889.38	10.56	147,947,827.43	10.74	-3.23	/
在建工程	116,748,238.06	8.61	97,566,542.63	7.08	19.66	/
使用权资产	2,141,729.19	0.16	2,635,974.39	0.19	-18.75	/
无形资产	21,820,745.29	1.61	22,596,085.65	1.64	-3.43	/
长期待摊费用	1,229,910.18	0.09	1,525,088.64	0.11	-19.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5,056.11	0.94	11,541,138.10	0.84	9.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2,858.76	0.85	6,429,172.73	0.47	79.69	情况说明 3
短期借款	0.00	0.00	3,933,500.00	0.29	-100.00	情况说明 4
应付票据	38,495,052.00	2.84	76,128,975.19	5.53	-49.43	情况说明 5
应付账款	177,204,437.53	13.07	204,764,033.78	14.87	-13.46	/
合同负债	83,494,566.55	6.16	45,261,504.03	3.29	84.47	情况说明 6
应付职工薪酬	4,343,889.12	0.32	8,603,794.49	0.62	-49.51	情况说明 7
应交税费	694,207.77	0.05	7,062,990.19	0.51	-90.17	情况说明 8
其他应付款	44,670.00	0.00	144,326.97	0.01	-69.05	情况说明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396.54	0.08	1,058,547.69	0.08	2.35	/
其他流动负债	46,408,723.57	3.42	39,851,377.88	2.89	16.45	/
租赁负债	1,134,857.90	0.08	1,682,840.44	0.12	-32.56	情况说明 10
递延收益	25,013,408.74	1.85	27,221,228.36	1.98	-8.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640.47	0.04	592,165.96	0.04	-8.87	/

其他说明

上表中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变动原因
情况说明 1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2	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3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4	主要系上年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情况说明 5	主要系前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情况说明 6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计提的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情况说明 8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上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情况说明 9	主要系报告期退回前期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所致；
情况说明 1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承租厂房租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79,782.00	保函、票据保证金
合计	5,479,782.00	/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500,000.00	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大功率有机朗肯循环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新设	8,500,000.00	85%	自有资金	已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设立登记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合计	/	/	8,500,000.00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766,760.14						15,212,987.65	16,979,747.79

其中：应收款 项融资	1,766,760.14						15,212,987.65	16,979,747.79
合计	1,766,760.14						15,212,987.65	16,979,747.7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及销售	200.00	100	273.71	238.80	-79.44
2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4,853.62	-26.22	7.97
3	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85%	946.22	936.02	-63.98

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吴宁晨, 以及非关联自然人毛联飞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公司出资 8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85%; 吴宁晨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毛联飞出资 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致和能源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设立登记。报告期内,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包金哲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张海燕	监事	选举
芮彬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包金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芮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4、2024 年 7 月，公司核心技术技术人员胡思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核心技术人员包金哲先生、胡思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领域有对口的专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基础，长期从事公司产品领域的技术工作；有一定的技术开发组织管理能力；所从事技术领域的产品对公司的营收贡献较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龙祥、林英哲、孟凡菲。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3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安全合规生产经营，相关污染物、废弃物分类治理，处置达标；积极开展各类环保宣传活动，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公司磁悬浮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公司将不断优化自身核心技术工艺，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切实履行环境责任，为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做出积极贡献。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8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支持国家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的实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配合进行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公司于 2022 年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实施新能源应用，并已实现并网后在线持续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共计发电 243,707 千瓦时，按照 0.75kgCO₂kWh 的系数换算，相当于减少 CO₂ 排放 183 吨。

公司自主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一系列高效节能流体机械产品作为新一代节能高效的先进设备，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节能型鼓风机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产业。2013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六批）》；2016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 年本节能部分）；2020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综合节能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办公厅联合颁发的《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	注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任职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华、董继勇、徐龙祥、吴宁晨、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	注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任职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王莉、包金哲	注 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王莉)； 2022 年 2 月 9 日(包金哲)	是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职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包金哲、孟凡菲	注 4	2022 年 1 月 19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法人股东宝利丰、南京产业基金、祥禾涌	注 5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涌济铧创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董继勇、李传胜、张静、张慧、刘迎明、吕云峰	注 6	2021年11月 3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及持股或控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利丰、徐龙祥、董继勇、张静、李传胜、张慧、刘迎明	注 7	2021年11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下股股东南京市产业基金、祥禾涌原、涌济铧创、吕云峰	注 8	2021年11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9	2021年11月 30 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0	2021年11月 30 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2021年11月 30 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12	2021年11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	注 13	2021年11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14	2021年11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	注 15	2021年11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16	2021年11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7	2021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8	2021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19	2021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20	2021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1	2021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2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2月9日(包金哲)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23	2021年12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		注 24	2021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5	2021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 26	2021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7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2月9日(包金哲)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28	2021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注 29	2021年1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月 30 日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3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华、董继勇、徐龙祥、吴宁晨、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3：监事王莉、包金哲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4：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包金哲、孟凡菲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5：法人股东宝利丰、南京产业基金、祥禾涌原、涌济铧创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单位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6：自然人股东董继勇、李传胜、张静、张慧、刘迎明、吕云峰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及持股或控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利丰、徐龙祥、董继勇、张静、李传胜、张慧、刘迎明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机构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注 8：持股 5%以下股东南京市产业基金、祥禾涌原、涌济铧创、吕云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注 9：磁谷科技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上述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价的议案，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

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信息）。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②单一年度本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

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期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2）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议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注 11：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本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议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注 12：磁谷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亦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自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注 14：磁谷科技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6：磁谷科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

诺或替代承诺。

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注 19：磁谷科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承诺如下：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

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 5 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注 20：磁谷科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3：磁谷科技关于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1)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磁谷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在与磁谷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任职；本人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磁谷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磁谷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磁谷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磁谷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各种经营实体，或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磁谷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如磁谷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磁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磁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磁谷科技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磁谷科技；4)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磁谷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目前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子企业。

(5)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磁谷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磁谷科技所有。

注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 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①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

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④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2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不利用本企业/本人股东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 杜绝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2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占用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注 28：磁谷科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津贴，直至有关人员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③公司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注 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和股东分红，不得转让本人名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

③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注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 若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 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吴宁晨，以及非关联自然人毛联飞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5%；吴宁晨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毛联飞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15日	586,123,370.00	528,568,499.61	450,000,000.00	78,568,499.61	256,189,703.86	22,500,000.00	48.47	28.64	78,846,395.98	14.92	0
合计	/	586,123,370.00	528,568,499.61	450,000,000.00	78,568,499.61	256,189,703.86	22,500,000.00	/	/	78,846,395.98	/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	生产建设	是	否	240,000,000.00	24,492,331.73	134,108,297.25	55.88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股票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90,0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3.89	2025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20,000,000.00	53,354,064.25	96,081,406.61	80.0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	/	78,568,499.61	0.00	22,500,000.00	28.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28,568,499.61	78,846,395.98	256,189,703.86	/	/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4,500.00	2,250.00	50.00	/
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3,356.85	/	/	/
合计	/	7,856.85	2,25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9 月 14 日	40,00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27,45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为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 27,7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4、其他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土地供给因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同意将“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三、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7,765	54.63				-14,357,000	-14,357,000	24,570,765	34.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67,765	0.66				423,000	423,000	890,765	1.25
3、其他内资持股	38,460,000	53.97				-14,780,000	-14,780,000	23,680,000	33.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60,000	9.63				-6,860,000	-6,86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600,000	44.34				-7,920,000	-7,920,000	23,680,000	33.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33,335	45.37				14,357,000	14,357,000	46,690,335	65.52
1、人民币普通股	32,333,335	45.37				14,357,000	14,357,000	46,690,335	65.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261,100	100.00				0	0	71,261,1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3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4,780,00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74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890,765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融通出借限售股0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较期初减少423,00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0	6,86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4/3/21
徐龙祥	5,520,000	5,52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4/3/21
董继勇	2,400,000	2,4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4/3/21
合计	14,780,000	14,780,000	0	0	/	/

十四、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杨惠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9,744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84,129 股。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立华	0	12,480,000	17.51	12,480,000	12,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宁晨	0	11,200,000	15.72	11,200,000	11,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宝利丰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8,190,000	11.49	0	0	无	0	其他
徐龙祥	0	5,520,000	7.7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继勇	0	2,400,000	3.3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静	0	2,375,700	3.3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传胜	0	2,375,700	3.3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慧	0	1,419,400	1.9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832	1,085,781	1.52	0	0	无	0	其他
刘迎明	0	974,230	1.3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0,000		
徐龙祥				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0		
董继勇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张静				2,3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700		
李传胜				2,3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700		
张慧				1,4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781	人民币普通股	1,085,781
刘迎明	974,230	人民币普通股	974,230
杨惠英	703,873	人民币普通股	703,873
陈小锋	606,589	人民币普通股	606,58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董继勇担任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张慧、刘迎明为母女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立华	12,480,000	2026/3/21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吴宁晨	11,200,000	2026/3/21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765	2024/9/21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	--

注：1、根据相关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上述可上市交易时间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十九、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14,793,596.10	503,940,021.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6,698,321.88	51,868,257.53
应收账款	七、5	255,064,154.32	273,408,985.5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6,979,747.79	1,766,760.14
预付款项	七、8	2,871,972.52	2,389,887.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169,691.97	4,420,49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79,459,772.55	235,291,066.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3,348,196.50	13,805,669.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774,623.93	10,509.49
流动资产合计		1,046,160,077.56	1,086,901,65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3,175,889.38	147,947,827.43

在建工程	七、22	116,748,238.06	97,566,542.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141,729.19	2,635,974.39
无形资产	七、26	21,820,745.29	22,596,085.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29,910.18	1,525,08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685,056.11	11,541,13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1,552,858.76	6,429,17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354,426.97	290,241,829.57
资产总计		1,355,514,504.53	1,377,143,48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933,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8,495,052.00	76,128,975.19
应付账款	七、36	177,204,437.53	204,764,033.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3,494,566.55	45,261,50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343,889.12	8,603,794.49
应交税费	七、40	694,207.77	7,062,990.19
其他应付款	七、41	44,670.00	144,326.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83,396.54	1,058,547.6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6,408,723.57	39,851,377.88
流动负债合计		351,768,943.08	386,809,050.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34,857.90	1,682,840.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1	25, 013, 408. 74	27, 221, 228. 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9	539, 640. 47	592, 165. 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 687, 907. 11	29, 496, 234. 76
负债合计		378, 456, 850. 19	416, 305, 284. 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71, 261, 100. 00	71, 261, 1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720, 391, 872. 48	713, 896, 647. 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21, 786, 239. 54	21, 786, 239. 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162, 214, 409. 32	153, 894, 211. 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5, 653, 621. 34	960, 838, 198. 73
少数股东权益		1, 404, 033. 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7, 057, 654. 34	960, 838, 198. 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 355, 514, 504. 53	1, 377, 143, 483. 71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 464, 370. 91	500, 394, 850.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 989, 896. 58	49, 139, 345. 53
应收账款	十九、 1	282, 278, 697. 66	277, 044, 571. 34
应收款项融资		1, 410, 230. 79	1, 766, 760. 14
预付款项		2, 347, 222. 52	2, 389, 887. 25
其他应收款	十九、 2	3, 404, 870. 64	4, 237, 346. 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0, 141, 151. 33	235, 811, 420. 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 348, 196. 50	13, 780, 469. 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1,527.79	
流动资产合计		1,035,156,164.72	1,084,564,650.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1,868,600.00	3,124,1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139,137.98	147,923,587.07
在建工程		116,748,238.06	97,566,542.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1,729.19	2,635,974.39
无形资产		21,820,745.29	22,596,085.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9,910.18	1,525,08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0,878.56	11,315,26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2,858.76	6,429,17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792,098.02	293,115,877.86
资产总计		1,355,948,262.74	1,377,680,52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3,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495,052.00	76,128,975.19
应付账款		178,186,672.92	204,745,996.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534,566.55	45,261,504.03
应付职工薪酬		4,122,981.12	8,228,503.13
应交税费		675,976.06	7,026,050.61
其他应付款		44,670.00	144,326.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396.54	1,058,547.69
其他流动负债		45,928,723.57	39,851,377.88
流动负债合计		351,072,038.76	386,378,78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 134, 857. 90	1, 682, 840. 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 013, 408. 74	27, 221, 228. 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 640. 47	592, 165. 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 687, 907. 11	29, 496, 234. 76
负债合计		377, 759, 945. 87	415, 875, 017. 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261, 100. 00	71, 261, 1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0, 391, 872. 48	713, 893, 511. 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786, 239. 54	21, 786, 239. 54
未分配利润		164, 749, 104. 85	154, 864, 660. 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8, 188, 316. 87	961, 805, 511. 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 355, 948, 262. 74	1, 377, 680, 528. 77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 891, 419. 94	120, 863, 084. 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9, 891, 419. 94	120, 863, 084. 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 226, 430. 37	121, 054, 337. 6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6, 282, 007. 03	77, 489, 609. 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 321, 065. 47	1, 149, 195. 96
销售费用	七、63	23, 515, 532. 24	19, 188, 197. 38
管理费用	七、64	11, 091, 549. 38	8, 890, 882. 79

研发费用	七、65	23,507,935.90	20,347,497.96
财务费用	七、66	-2,491,659.65	-6,011,046.03
其中：利息费用		55,334.88	75,402.92
利息收入		2,574,288.71	6,127,514.25
加：其他收益	七、67	9,698,985.52	6,279,04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26,763.05	4,28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96,985.60	-3,250,84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270.30	-55,79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9,050.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0,482.24	2,814,487.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826.59	5,922.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230.73	573,27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2,078.10	2,247,139.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32,152.31	-1,842,30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4,230.41	4,089,440.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4,230.41	4,089,440.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0,197.41	4,089,440.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6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4,230.41	4,089,440.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0,197.41	4,089,440.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67.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50,033,369.02	120,855,570.1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6,781,717.63	77,885,184.51
税金及附加		1,310,232.35	1,142,553.45
销售费用		22,926,570.36	19,181,998.31
管理费用		10,308,091.08	8,509,382.56
研发费用		22,075,661.21	20,226,856.31
财务费用		-2,475,082.27	-6,006,659.90
其中：利息费用		55,334.88	75,402.92
利息收入		2,556,222.43	6,122,680.62
加：其他收益		9,629,972.81	6,229,79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210,738.24	4,28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7,234.94	-2,766,34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0.30	-54,39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50.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3,584.47	3,358,649.22
加：营业外收入		4,301.75	5,067.14
减：营业外支出		4,152.38	573,265.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3,733.84	2,790,451.23
减：所得税费用		-1,360,710.10	-1,774,86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4,443.94	4,565,317.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4,443.94	4,565,317.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84,443.94	4,565,317.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 644, 305. 74	91, 601, 211. 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 542, 426. 03	2, 964, 006. 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	7, 051, 968. 95	10, 877, 349.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 238, 700. 72	105, 442, 566.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 651, 768. 72	63, 135, 750. 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 081, 742. 74	33, 303, 903. 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821, 436. 12	7, 806, 299. 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	31, 485, 509. 05	35, 482, 179.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 040, 456. 63	139, 728, 132. 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1,755.91	-34,285,56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368.85	4,54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51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300,368.85	10,063,54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92,059.73	69,947,56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51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592,059.73	79,947,56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1,690.88	-69,884,02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607,392.00	109,4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392.00	109,41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08.00	-109,41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9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77,544.81	-104,279,00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491,358.91	616,654,62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313,814.10	512,375,627.20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10,683.74	89,031,49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3,383.31	2,912,65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7,275.30	10,871,6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01,342.35	102,815,75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50,003.97	60,760,207.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25,068.08	32,910,61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3,563.67	7,729,56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1,530.32	34,980,7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70,166.04	136,381,1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8,823.69	-33,565,38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3,382.55	4,54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83,382.55	10,063,54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92,059.73	69,947,56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92,059.73	79,947,56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677.18	-69,884,02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392.00	109,4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392.00	109,41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92.00	-109,41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9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61,598.89	-103,558,81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946,187.80	613,653,87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984,588.91	510,095,054.61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261,100.00				713,896,647.28				21,786,239.54		153,894,211.91		960,838,18.73		960,838,19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261,100.00				713,896,647.28				21,786,239.54		153,894,211.91		960,838,18.73		960,838,19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5,225.20						8,320,197.41		14,815,422.61		16,219,455.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20,197.41		8,320,197.41		-95,967.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95,225.20								6,495,225.20		7,995,225.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30,934.00										6,830,934.00
4. 其他					-335,708.80										-335,708.8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61, 100.00			720,391, 872.48			21,786,2 39.54		162,214, 409.32		975,653,62 1.34	1,404,0 33.00	977,057,6 54.34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261, 100.00				709,047, 722.48				16,885,4 19.87		142,797, 716.59		939,991,9 58.94		939,991,9 5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1,261, 100.00			709,047, 722.48			16,885,4 19.87		142,797, 716.59		939,991,9 58.94		939,991,9 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89,44 0.07		4,089,440 .07		4,089,440 .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9,44 0.07		4,089,440 .07		4,089,440 .0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61, 100.00			709,047, 722.48			16,885,4 19.87		146,887, 156.66		944,081,3 99.01		944,081,3 99.01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2024 年半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261,100.00				713,893,511.28				21,786,239.54	154,864,660.91	961,805,51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261,100.00				713,893,511.28				21,786,239.54	154,864,660.91	961,805,51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498,361.20					9,884,443.94	16,382,80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84,443.94	9,884,443.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98,361.20						6,498,361.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6,830,934.00						6,830,934.00
4. 其他					-332,572.80						-332,572.8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61,100.00				720,391,872.48			21,786,239.54	164,749,104.85	978,188,316.87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261,100.00				709,047,722.48				16,885,419.87	142,824,778.86	940,019,02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261,100.00				709,047,722.48				16,885,419.87	142,824,778.86	940,019,02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5,317.94	4,565,317.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65,317.94	4,565,317.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61,100.00				709,047,722.48			16,885,419.87	147,390,096.80	944,584,339.15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同意注册，2022年9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4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数7,126.11万股，注册资本为7,126.11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立华。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纺织、印染、食品、医药、造纸、电子等行业。

本公司属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制造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业务的发生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 长期股权投资”或“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 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应收货款组合划分相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票据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货款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股利）	应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股利
组合 2（应收利息）	应收取的尚未逾期的利息
组合 3（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4（其他往来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5（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货款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资产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由于公司专用设备所属项目履行完毕后专用设备将无偿转让给客户，故专用设备净残值率为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 长期资产减值”。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

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 年、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 年、5 年、10 年等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的厂房的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的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

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主要收入具体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销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交付给客户，经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本公司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通过使用本公司的设备进行能源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公司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节能收益的分享金额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每个合同约定的收益结算周期进行收益结算，经客户确认并在公司收到节能收益分享结算单后确认收入。相关的设备在合同期内，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合同期满后无偿赠送给客户。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债务重组

①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

公司只有在债务重组完成日，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债务重组完成日是指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裁定，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债权人、将债务转为资本或修改债务条件开始执行的日期。以资产抵偿债务的在相关资产的完成交接并办妥产权变更手续、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在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或登记机构的股权登记、以修改债务条件的在判断能够履约并开始执行时为确认时点。对于在报告期间已经开始协商、但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相关义务的债务重组，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②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A、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重新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重新计量的债务与原债务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出口商品实行零税率，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的标准且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免征增值税。

(3) 公司2021年11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0655，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公司2024年1-6月实际适用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2024年1-6月实际适用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18.83	7,518.83
银行存款	409,308,595.27	503,375,840.08
其他货币资金	5,479,782.00	556,662.5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00	0.00
合计	414,793,596.10	503,940,021.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是保函、票据保证金等，其中受限金额为5,479,782.00元，除保函、票据保证金等事项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386,646.38	47,404,442.75
商业承兑票据	8,224,290.00	4,813,374.20
坏账准备	-912,614.50	-349,559.42
合计	56,698,321.88	51,868,257.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322,559.86
商业承兑票据		1,435,000.00
合计		40,757,559.8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10,936.38	100.00	912,614.50	1.58	56,698,321.88	52,217,816.95	100.00	349,559.42	51,868,257.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9,386,646.38	85.72			49,386,646.38	47,404,442.75	90.78		47,404,442.75	
商业承兑汇票	8,224,290.00	14.28	912,614.50	11.10	7,311,675.50	4,813,374.20	9.22	349,559.42	4,463,814.78	
合计	57,610,936.38	100.00	912,614.50	1.58	56,698,321.88	52,217,816.95	100.00	349,559.42	51,868,257.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8,224,290.00	912,614.50	11.10
合计	8,224,290.00	912,614.50	11.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49,559.42	563,055.08				912,614.50
合计	349,559.42	563,055.08				912,614.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79,820,552.96	194,782,822.58
1年以内小计		179,820,552.96	194,782,822.58
1至2年		57,225,829.13	59,477,586.16
2至3年		35,140,054.16	38,012,325.22
3至4年		14,352,442.46	14,735,982.91
4至5年		4,983,210.25	4,491,879.49
5年以上		2,989,603.44	1,196,088.00
坏账准备		-39,447,538.08	-39,287,698.77
合计		255,064,154.32	273,408,985.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592.00	0.07	197,592.00	100.00	0.00	197,592.00	0.06	197,592.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314,100.40	99.93	39,249,946.08	13.34	255,064,154.32	312,499,092.36	99.94	39,090,106.77	12.51	273,408,985.59
其中：										
账龄组合	294,314,100.40	99.93	39,249,946.08	13.34	255,064,154.32	312,499,092.36	99.94	39,090,106.77	12.51	273,408,985.59
合计	294,511,692.40	100.00	39,447,538.08	13.39	255,064,154.32	312,696,684.36	100.00	39,287,698.77	12.56	273,408,985.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7,592.00	197,59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592.00	197,592.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9,820,552.96	8,991,027.65	5.00
1-2年	57,225,829.13	5,722,582.91	10.00
2-3年	35,140,054.16	10,542,016.25	30.00

3-4 年	14, 352, 442. 46	7, 176, 221. 23	50. 00
4-5 年	4, 785, 618. 25	3, 828, 494. 60	80. 00
5 年以上	2, 989, 603. 44	2, 989, 603. 44	100. 00
合计	294, 314, 100. 40	39, 249, 946. 08	13. 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97, 592. 00					197, 592. 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9, 090, 106. 77	159, 839. 31				39, 249, 946. 08
合计	39, 287, 698. 77	159, 839. 31				39, 447, 538. 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单位 1	14, 737, 456. 19		14, 737, 456. 19	4. 77	801, 212. 81

单位 2	14,898,117.60		14,898,117.60	4.82	864,310.56
单位 3	11,434,205.20		11,434,205.20	3.70	600,910.26
单位 4	8,986,300.00		8,986,300.00	2.91	450,158.25
单位 5	7,799,300.71		7,799,300.71	2.52	521,524.32
合计	57,855,379.70		57,855,379.70	18.72	3,238,116.2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0,938,928.81	1,859,695.66	19,079,233.15	22,115,764.86	1,970,722.18	20,145,042.68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8,369.31	-647,332.66	-5,731,036.65	-7,108,608.86	-769,236.13	-6,339,372.73
合计	14,560,559.50	1,212,363.00	13,348,196.50	15,007,156.00	1,201,486.05	13,805,669.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60,559.50	100.00	1,212,363.00	8.33	13,348,196.50	15,007,156.00	100.00	1,201,486.05	8.01	13,805,669.95
其中：										
应收货款组合	14,560,559.50	100.00	1,212,363.00	8.33	13,348,196.50	15,007,156.00	100.00	1,201,486.05	8.01	13,805,669.95
合计	14,560,559.50	100.00	1,212,363.00	8.33	13,348,196.50	15,007,156.00	100.00	1,201,486.05	8.01	13,805,669.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货款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质保金	14,560,559.50	1,212,363.00	8.33
合计	14,560,559.50	1,212,363.00	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质保金	10,876.95			按组合计提
合计	10,876.9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979,747.79	1,766,760.14
合计	16,979,747.79	1,766,760.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834,204.00	
合计	19,834,204.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766,760.14		15,212,987.65		16,979,747.79	
合计	1,766,760.14		15,212,987.65		16,979,747.79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1,571.84	99.99	2,379,887.25	99.58
1至2年	400.68	0.01	10,000.00	0.4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871,972.52	100.00	2,389,887.2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229,512.91	7.99
单位2	210,000.00	7.31
单位3	182,212.38	6.34
单位4	150,000.00	5.22
单位5	129,699.11	4.52
合计	901,424.40	3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69,691.97	4,420,496.66
合计	4,169,691.97	4,420,496.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418,768.50	2,762,019.48
1年以内小计	2,418,768.50	2,762,019.48
1至2年	1,108,355.00	1,665,717.50
2至3年	1,136,732.00	297,232.00
3至4年	44,900.00	60,500.00
4至5年	195,600.00	295,600.00
5年以上	104,661.64	4,661.64
坏账准备	-839,325.17	-665,233.96
合计	4,169,691.97	4,420,496.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667,749.77	5,033,505.00
往来款、备用金等	341,267.37	52,225.62
坏账准备	-839,325.17	-665,233.96
合计	4,169,691.97	4,420,496.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65,233.96			665,233.9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4,091.21			174,091.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839,325.17			839,325.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组合	665,233.96	174,091.21				839,325.17
合计	665,233.96	174,091.21				839,325.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878,465.00	17.54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3 年	249,746.50
单位 2	563,700.50	11.25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28,185.03
单位 3	400,000.00	7.99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40,000.00
单位 4	276,800.00	5.53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2 年	21,340.00
单位 5	195,600.00	3.90	保证金及押金	4-5 年	156,480.00
合计	2,314,565.50	46.21	/	/	495,751.5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50,615.17	114,296.82	55,336,318.35	68,720,226.26		68,720,226.26
半成品	44,553,866.19		44,553,866.19	46,034,133.37		46,034,133.37
库存商品	38,792,573.35	75,846.27	38,716,727.08	37,592,823.85	75,846.27	37,516,977.58
委托加工物资	5,840,480.11		5,840,480.11	4,624,201.05		4,624,201.05
发出商品	117,557,099.91	750,955.95	116,806,143.96	70,326,839.30	750,955.95	69,575,883.35
在产品	18,206,236.86		18,206,236.86	8,819,644.49		8,819,644.49
合计	280,400,871.59	941,099.04	279,459,772.55	236,117,868.32	826,802.22	235,291,066.1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750,955.95					750,955.95
库存商品	75,846.27					75,846.27
原材料		114,296.82				114,296.82
合计	826,802.22	114,296.82				941,099.0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金	2,774,623.93	10,509.49
合计	2,774,623.93	10,509.4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3,175,889.38	147,947,827.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3,175,889.38	147,947,827.4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923,388.78	39,214,733.87	11,807,652.90	3,654,350.97	823,353.83	192,423,48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484.54	337,592.64	135,398.23		796,475.41
(1) 购置		237,619.47	337,592.64	135,398.23		710,610.34
(2) 在建工程转入		85,865.07				85,865.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433.63		174,998.81	182,432.44
(1) 处置或报废			7,433.63		174,998.81	182,432.44
4. 期末余额	136,923,388.78	39,538,218.41	12,137,811.91	3,789,749.20	648,355.02	193,037,523.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662,212.67	12,342,302.16	8,929,619.60	2,049,804.26	491,714.23	44,475,65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9,519.54	1,999,575.37	667,824.45	264,214.07	76,908.35	5,568,041.78
(1) 计提	2,559,519.54	1,999,575.37	667,824.45	264,214.07	76,908.35	5,568,04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7,061.95		174,998.81	182,060.76
(1) 处置或报废			7,061.95		174,998.81	182,060.76
4. 期末余额	23,221,732.21	14,341,877.53	9,590,382.10	2,314,018.33	393,623.77	49,861,633.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701,656.57	25,196,340.88	2,547,429.81	1,475,730.87	254,731.25	143,175,889.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261,176.11	26,872,431.71	2,878,033.30	1,604,546.71	331,639.60	147,947,827.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6,748,238.06	97,566,542.63
工程物资		
合计	116,748,238.06	97,566,542.6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13,248,238.06		113,248,238.06	95,066,542.63		95,066,542.6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16,748,238.06		116,748,238.06	97,566,542.63		97,566,542.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0 ,000.00	95,066,542.63	18,181,695.43			113,248,238.06	55.32	主体封顶				募股资金、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90,0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3.89	前期				募股资金
合计	330,000 ,000.00	97,566,542.63	19,181,695.43			116,748,238.0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81,532.66	4,981,53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981,532.66	4,981,532.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45,558.27	2,345,55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245.20	494,245.20
(1) 计提	494,245.20	494,24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39,803.47	2,839,803.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1,729.19	2,141,72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5,974.39	2,635,974.3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74,374.38	7,505,882.15	30,880,25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48.67	26,548.67
(1) 购置		26,548.67	26,548.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374,374.38	7,532,430.82	30,906,805.2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50,315.94	6,133,854.94	8,284,17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975.10	498,913.93	801,889.03
(1) 计提	302,975.10	498,913.93	801,88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53,291.04	6,632,768.87	9,086,059.9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21,083.34	899,661.95	21,820,745.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1,224,058.44	1,372,027.21	22,596,085.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25,088.64		295,178.46		1,229,910.18
合计	1,525,088.64		295,178.46		1,229,910.1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30,629.14	6,514,088.13	43,100,016.55	6,305,226.98
递延收益	25,013,408.74	3,752,011.31	27,221,228.36	4,083,184.25
租赁负债	2,218,254.44	332,738.16	2,741,388.13	411,208.23
股份支付	2,456,478.70	360,373.06	6,793,088.00	1,000,275.20
未实现销售利润	880,088.57	132,013.29	520,354.12	78,053.13
未弥补亏损	15,205,433.88	1,915,091.54	1,171,729.40	58,586.47
合计	90,204,293.47	13,006,315.49	81,547,804.56	11,936,534.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3,558,619.21	533,792.88	3,908,789.11	586,318.37
已税前扣除的运费	38,983.89	5,847.59	38,983.89	5,847.59
使用权资产	2,141,729.19	321,259.38	2,635,974.39	395,396.16
合计	5,739,332.29	860,899.85	6,583,747.39	987,562.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259.38	12,685,056.11	395,396.16	11,541,13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259.38	539,640.47	395,396.16	592,165.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6,378,369.31	647,332.66	5,731,036.65	7,108,608.86	769,236.13	6,339,372.73
预付设备款	5,821,822.11		5,821,822.11	89,800.00		89,800.00
合计	12,200,191.42	647,332.66	11,552,858.76	7,198,408.86	769,236.13	6,429,172.73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479,782.00	5,479,782.00	其他	保函、票据保证金	448,662.52	448,662.52	其他	保函保证金
合计	5,479,782.00	5,479,782.00	/	/	448,662.52	448,662.52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933,500.00
合计		3,933,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8,495,052.00	76,128,975.19
合计	38,495,052.00	76,128,975.1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5,823,810.03	202,681,956.28
工程及设备款	1,380,627.50	2,082,077.50
合计	177,204,437.53	204,764,033.7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3,494,566.55	45,261,504.03
合计	83,494,566.55	45,261,504.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03,794.49	32,995,211.88	37,255,117.25	4,343,889.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1,754.22	1,771,754.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603,794.49	34,766,966.10	39,026,871.47	4,343,889.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89,804.49	29,443,582.44	33,689,605.81	4,343,781.12
二、职工福利费		1,548,550.22	1,548,550.22	
三、社会保险费		914,047.97	914,047.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3,531.24	753,531.24	
工伤保险费		74,402.05	74,402.05	
生育保险费		86,114.68	86,114.68	
四、住房公积金		1,031,872.00	1,031,8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90.00	57,159.25	71,041.25	108.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603,794.49	32,995,211.88	37,255,117.25	4,343,889.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18,042.88	1,718,042.88	
2、失业保险费		53,711.34	53,711.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71,754.22	1,771,75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06.20	762,91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21.24	126,537.24
教育费附加	51,108.78	90,403.98
房产税	279,118.16	279,023.70
土地使用税	58,079.57	58,079.57
印花税	28,932.66	67,406.24
企业所得税		5,421,410.93
个人所得税	155,150.86	210,022.13
环保税	47,190.30	47,190.30
合计	694,207.77	7,062,990.1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670.00	144,326.97
合计	44,670.00	144,326.97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670.00	5,326.97
保证金及押金等	37,000.00	139,000.00
合计	44,670.00	144,326.9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3,396.54	1,058,547.69
合计	1,083,396.54	1,058,547.6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0,757,559.86	36,472,643.68
待转销项税	5,171,163.71	3,378,734.20
预提费用	480,000.00	
合计	46,408,723.57	39,851,377.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13,874.28	2,892,342.85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95,619.84	-150,954.72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3,396.54	-1,058,547.69
合计	1,134,857.90	1,682,840.4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221,228.36		2,207,819.62	25,013,408.74	详见以下明细
合计	27,221,228.36		2,207,819.62	25,013,408.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2,164,691.07			215,327.80		1,949,363.27	与资产相关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 项目 -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300/350	252,991.31			26,536.92		226,454.39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11,751.65			692,881.32		14,318,870.33	与资产相关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 攻关-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	9,791,794.33			1,273,073.58		8,518,720.7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7,221,228.36			2,207,819.62		25,013,408.74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261,100.00						71,261,1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 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9,047,722.48			709,047,722.48
其他资本公积	4,848,924.80	6,830,934.00	335,708.80	11,344,150.00
合计	713,896,647.28	6,830,934.00	335,708.80	720,391,872.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因确认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而相应增加 6,830,934.00 元；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是将上期预计税法允许税前抵扣的股份支付费用超过会计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超过部份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708.80 元在本期冲回。

56、 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 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 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9、 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86,239.54			21,786,239.54
合计	21,786,239.54			21,786,239.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894,211.91	142,797,716.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894,211.91	142,797,716.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0,197.41	48,064,809.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00,819.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067,49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214,409.32	153,894,211.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800,134.95	91,364,436.77	114,062,674.28	75,637,430.53
其他业务	13,091,284.99	4,917,570.26	6,800,409.91	1,852,179.04
合计	149,891,419.94	96,282,007.03	120,863,084.19	77,489,609.5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61,810,519.08	47,341,595.45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60,728,548.70	36,852,217.67
磁悬浮冷水机组	1,332,743.35	1,039,317.63
磁悬浮真空泵	12,269,323.82	5,960,616.25
合同能源管理	659,000.00	170,689.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23,921,961.57	84,920,138.60
境外	12,878,173.38	6,444,298.17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86,478,827.88	58,352,448.68
经销	50,321,307.07	33,011,988.09
合计	136,800,134.95	91,364,43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086.73	243,721.07
教育费附加	205,167.62	174,086.47
房产税	558,009.75	556,467.64
土地使用税	116,159.14	83,015.91
印花税	60,261.63	91,904.87
环保税	94,380.60	
合计	1,321,065.47	1,149,195.9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18,707.67	8,627,534.80
差旅费	4,750,050.29	3,438,085.43
售后质保	4,176,167.48	3,659,616.05
业务招待费	675,508.00	706,395.08
市场推广费	2,310,156.69	1,681,952.69
运输费	311,208.90	666,019.25
股份支付	1,499,814.00	
其他	273,919.21	408,594.08
合计	23,515,532.24	19,188,197.3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55,033.44	4,457,853.34
折旧及摊销	2,149,086.55	2,139,885.19
中介机构费	177,707.80	199,657.17
业务招待费	562,238.18	417,094.45
办公费	653,494.37	218,857.34
股份支付	1,641,240.00	
董事会费	120,039.00	129,579.72
其他	832,710.04	1,327,955.58
合计	11,091,549.38	8,890,882.7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58,909.27	7,753,594.42
直接投入	10,167,197.46	9,768,204.56
折旧与摊销	1,456,483.86	1,652,948.65
股份支付	1,908,960.00	
其他	1,016,385.31	1,172,750.33
合计	23,507,935.90	20,347,497.9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50,588.16	41,065.30
利息支出	55,334.88	75,402.92
减：利息收入	-2,574,288.71	-6,127,514.25
汇兑损益	-23,293.98	
合计	-2,491,659.65	-6,011,046.0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7,819.62	2,434,410.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17,924.72	3,844,591.40
其他	73,241.18	41.75
合计	9,698,985.52	6,279,043.6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6,763.05	4,286.33
合计	1,226,763.05	4,286.3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71、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050.82
合计		29,050.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2、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3,055.08	-555,024.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839.31	-2,548,852.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091.21	-146,965.47
合计	-896,985.60	-3,250,842.5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76.95	315,762.2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4,296.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21,903.47	-371,559.31
合计	-3,270.30	-55,797.1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5,826.59	5,922.45	5,826.59
合计	5,826.59	5,922.45	5,826.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1.68	306.62	371.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1.68	306.62	371.6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款		570,000.00	
滞纳金、罚款	3,859.05	2,958.51	3,859.05
其他		5.60	
合计	4,230.73	573,270.73	4,230.7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1	10,53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2,152.30	-1,852,837.04
合计	-1,532,152.31	-1,842,300.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92,078.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3,811.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192.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040.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759,197.12
所得税费用	-1,532,152.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74,288.71	6,127,514.25
政府补助等	3,719,709.65	882,788.91
往来款	703,981.48	
收回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48,162.52	3,861,123.52
营业外收入	5,826.59	5,922.45
合计	7,051,968.95	10,877,349.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6,105,105.15	23,796,792.12
手续费	50,588.16	41,065.30
往来款	246,674.69	1,747,604.26
支付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5,079,282.00	9,323,753.66
营业外支出	3,859.05	572,964.11
合计	31,485,509.05	35,482,179.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等款项	5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1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92,059.73	69,947,563.86
购买理财产品等款项	5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40,592,059.73	79,947,563.8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等款项	5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1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等款项	5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15,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607,392.00	109,416.00
合计	607,392.00	109,41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33,500.00				3,933,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	2,741,388.13		55,334.88	578,468.57		2,218,254.44
合计	6,674,888.13		55,334.88	578,468.57	3,933,500.00	2,218,254.4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24,230.41	4,089,44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0.30	55,797.10
信用减值损失	896,985.60	3,250,842.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68,041.78	5,340,570.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494,245.20	494,245.20
无形资产摊销	801,889.03	1,047,57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178.46	295,17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50.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68	306.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40.90	75,40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763.05	-4,28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9,626.81	-1,796,64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25.49	-56,190.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83,003.27	-66,912,19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78,384.78	-25,567,79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28,639.87	45,431,238.51

“一”号填列)		
其他	6,830,9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1,755.91	-34,285,566.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313,814.10	512,375,627.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3,491,358.91	616,654,629.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77,544.81	-104,279,002.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9,313,814.10	503,491,358.91
其中: 库存现金	5,218.83	7,518.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9,308,595.27	503,375,84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313,814.10	503,491,358.9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5,479,782.00	448,662.52	保函、票据保证金
合计	5,479,782.00	448,662.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946,996.47
其中：美元	1,115,086.22	7.1268	7,946,996.47
应收账款	-	-	8,429,745.95
其中：美元	1,182,823.42	7.1268	8,429,745.9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55,334.88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07,392.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23,507,935.90	20,347,497.96
合计	23,507,935.90	20,347,497.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507,935.90	20,347,497.9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费用化研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958,909.27	7,753,594.42
直接投入	10,167,197.46	9,768,204.56
折旧与摊销	1,456,483.86	1,652,948.65
股份支付	1,908,960.00	
其他	1,016,385.31	1,172,750.33
合 计	23,507,935.90	20,347,497.96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与吴宁晨、毛联飞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850.00 万元，持股比例 85.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	200.00	南京市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市	100.00	南阳市	机械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1,000.00	南京市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	8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221,228.36			2,207,819.62		25,013,408.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221,228.36			2,207,819.62		25,013,408.74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207,819.62	2,434,410.49
与收益相关	7,417,924.72	3,844,591.40
其他	73,241.18	41.75
合计	9,698,985.52	6,279,043.6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以及期限较短的定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2024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9,322,559.86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435,000.00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834,204.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60,591,763.86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9,834,204.00	
合计	/	19,834,204.0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6,979,747.79	16,979,747.79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6,979,747.79	16,979,747.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979,747.79	16,979,747.79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若，所以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桂红	其他

其他说明

刘桂红系实际控制人吴立华的配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立华、刘桂红	3,000,000.00	2022/7/15	2026/1/15	是
吴立华、刘桂红	825,430.00	2022/11/7	2026/2/7	是
吴立华、刘桂红	658,155.00	2022/12/8	2026/3/8	是
吴立华、刘桂红	4,998,633.00	2023/1/16	2026/7/15	是
吴立华、刘桂红	331,470.00	2023/4/28	2026/7/27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000,000.00	2023/6/29	2026/12/28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6,856,463.99	2023/7/25	2027/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482,045.00	2023/8/8	2026/11/7	是
吴立华、刘桂红	4,900,000.00	2023/10/24	2027/4/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482,045.00	2024/1/16	2027/4/15	是
吴立华、刘桂红	4,988,497.00	2024/4/19	2027/10/17	否
吴立华、刘桂红	9,546,555.00	2024/4/22	2027/10/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9.08	201.35

注：上表中的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5.47 元/股	26 个月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5.47 元/股	26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本公司股票于基准日的股价、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上证指数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本公司股票的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344,150.00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863,440.0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967,494.00	
合计	6,830,934.00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07,332,683.49	196,873,404.58
1年以内小计	207,332,683.49	196,873,404.58
1至2年	56,139,029.13	59,459,736.16

2至3年	35,140,054.16	37,994,525.22
3至4年	14,352,442.46	14,735,982.91
4至5年	4,983,210.25	4,491,879.49
5年以上	2,989,603.44	1,196,088.00
坏账准备	-38,658,325.27	-37,707,045.02
合计	282,278,697.66	277,044,571.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592.00	0.06	197,592.00	100.00		197,592.00	0.06	197,59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739,430.93	99.94	38,460,733.27	11.99	282,278,697.66	314,554,024.36	99.94	37,509,453.02	11.92	277,044,571.34
其中:										
账龄组合	279,616,644.21	87.13	38,460,733.27	13.75	241,155,910.94	280,992,867.36	89.28	37,509,453.02	13.36	243,483,414.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1,122,786.72	12.81			41,122,786.72	33,561,157.00	10.66			33,561,157.00
合计	320,937,022.93	100.00	38,658,325.27	12.05	282,278,697.66	314,751,616.36	100.00	37,707,045.02	11.98	277,044,571.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7,592.00	197,59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592.00	197,592.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6,209,896.77	8,310,494.84	5.00
1-2年	56,139,029.13	5,613,902.91	10.00
2-3年	35,140,054.16	10,542,016.25	30.00
3-4年	14,352,442.46	7,176,221.23	50.00
4-5年	4,785,618.25	3,828,494.60	80.00
5年以上	2,989,603.44	2,989,603.44	100.00

合计	279, 616, 644. 21	38, 460, 733. 27	13. 75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 592. 00					197, 592. 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 509, 453. 02	951, 280. 25				38, 460, 733. 27
合计	37, 707, 045. 02	951, 280. 25				38, 658, 325. 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单位 1	41,122,786.72		41,122,786.72	12.26	
单位 2	14,898,117.60		14,898,117.60	4.44	864,310.56
单位 3	11,434,205.20		11,434,205.20	3.41	600,910.26
单位 4	8,986,300.00		8,986,300.00	2.68	450,158.25
单位 5	7,799,300.71		7,799,300.71	2.32	521,524.32
合计	84,240,710.23		84,240,710.23	25.11	2,436,903.3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04,870.64	4,237,346.16
合计	3,404,870.64	4,237,34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796,094.77	2,569,229.48
1年以内小计	1,796,094.77	2,569,229.48
1至2年	915,565.00	1,665,717.50
2至3年	1,136,732.00	297,232.00
3至4年	44,900.00	60,500.00
4至5年	195,600.00	295,600.00
5年以上	100,000.00	
坏账准备	-784,021.13	-650,932.82
合计	3,404,870.64	4,237,346.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847,691.77	4,840,715.00
往来款、备用金等	341,200.00	47,563.98
坏账准备	-784,021.13	-650,932.82
合计	3,404,870.64	4,237,346.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 额	650,932.82			650,932.82
2024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3,088.31			133,088.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 额	784,021.13			784,021.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组合	650,932.82	133,088.31				784,021.13
合计	650,932.82	133,088.31				784,021.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878,465.00	20.97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3 年	249,746.50
单位 2	563,700.50	13.46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28,185.03
单位 3	400,000.00	9.55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40,000.00
单位 4	276,800.00	6.61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2 年	21,340.00
单位 5	195,600.00	4.67	保证金及押金	4-5 年	156,480.00
合计	2,314,565.50	55.26	/	/	495,751.5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68,600.00		11,868,600.00	3,124,160.00		3,124,160.00
合计	11,868,600.00		11,868,600.00	3,124,160.00		3,124,16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4,160.00	244,440.00		2,368,600.00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3,124,160.00	8,744,440.00		11,868,6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866,329.63	91,788,392.98	114,055,160.25	76,033,005.47
其他业务	13,167,039.39	4,993,324.65	6,800,409.91	1,852,179.04
合计	150,033,369.02	96,781,717.63	120,855,570.16	77,885,184.5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61,876,713.76	47,811,471.11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60,728,548.70	36,806,298.22
磁悬浮冷水机组	1,332,743.35	1,039,317.63
磁悬浮真空泵	12,269,323.82	5,960,616.25
合同能源管理	659,000.00	170,689.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23,988,156.25	85,344,094.81
境外	12,878,173.38	6,444,298.17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86,545,022.56	58,776,404.89
经销	50,321,307.07	33,011,988.09
合计	136,866,329.63	91,788,392.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0,738.24	4,286.33
合计	1,210,738.24	4,286.33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9,893.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6,76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		

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595. 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 241. 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 070, 928. 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 283. 54	
合计	6, 078, 281. 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立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